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34號

債 權 人 冠威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豐源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豐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觀諸債權人所提汽車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僅有債權人之簽名，並無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，或債權人之大小章，難認系爭合約書有效成立，從而，系爭合約書關於違約金之約定，自失所附驥，是債權人本件聲請洵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